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的投資本金。建議閣下在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時，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通知書為重要檔，需要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本基金」）

平安貨幣基金

（「子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

通知書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3 年 8 月的本基金及子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 (i) 子基金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更改為“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

- (ii) 子基金的估值點將由“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更改為“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

請留意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到認購或贖回指示而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並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以電話(+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